

郑某香、江某永等与中XXXXXXXXXXXXXXXXXXXXX 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保险纠纷>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由释义>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案号：(2023)赣10民终422号

审理法官：王一敏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江西省抚州地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3.03.30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徐国平, 江西仰山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 合同 特别授权 证明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

郑某香、江某永等与中XXXXXXXXXXXXXXXXXXXXX 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 决书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赣10民终42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郑某香。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江某永。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江某红。

上述三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国平, 江西仰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

负责人: 鲁某,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饶艳君。

上诉人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因与被上诉人中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下称中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2022)赣 1027 民初 2423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后,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经过阅卷、庭询, 不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国平, 被上诉人中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饶艳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上诉请求: 1、请依法撤销金溪县人民法院(2022)赣 1027 民初 2423 号民事判决, 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 一、被上诉人以死者江某无证驾驶超标两轮电动车为由拒绝赔付不符合保单中“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责任免除的约定。首先, 双方对案涉超标两轮电动车是否能解释为保险人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机动车存有争议, 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与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 应当按照通常

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且本案保险人免责条款，以及保险条款的释义中，均未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作出规定。其次，被保险人江某作为一个普通的购买者无法知晓其所购买的车辆就是机动车，不可能产生该车系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中所指的机动车的认识，亦无从根据机动车的管理需要去办理相关的驾驶证和机动车辆行驶证。二、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仅是对市民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及发放号牌行政管理规定，并没有规定骑行电动车需持有效驾驶证，以及电动自行车可以登记为机动车牌证。三、该案与2014年第10期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指导性案例类似，即与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人寿保民生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类似，该案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在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及保险条款释义中，没有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基于轻便摩托产厂家车生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显示该车为助力车)的误导，以及被保险人客观上无法取得机动车号牌的事实，作出案涉车辆不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机动车之解释，符合一个普通车辆购买人及使用人的认知标准，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案涉车辆应认定为不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此时，被保险人在不领取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上述车辆亦不属于亦免责条款规定的无证驾驶情形”。同时，2021年12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第9条规定：待决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检索到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合议庭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

被上诉人中XXXXXXXXXXXXXXXXX司答辩称：该投保人为抚州春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我司只需对投保人进行告知即可。死者驾驶的车辆已经鉴定为超标电动车，即为机动车，属于责任免除条款。上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我司未提供

告知义务。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原告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原审被告赔付原审原告理赔款 25 万元；2. 原审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死者江某系抚州春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三原审原告是死者江某的法定继承人。2022 年 6 月 27 日，抚州春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为死者江某等 34 名员工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被保险人系江某等 34 名员工，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意外伤害保额为每人 25 万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第十二条责任免除，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江某因无证驾驶电动车在下班途中遇车祸死亡。金溪县交警大队认定死者江某无证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横过道路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此次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原审原告根据保单向原审被告主张 25 万元理赔款，原审被告以死者江某无证驾驶超标两轮电动车为由拒绝赔付。

一审另查明，死者江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经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认定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案涉电动车在发生事故时并没有上牌。2021 年 1 月 1 日，《[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该条例第九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放号牌和登记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一审法院认为，原审被告在庭审中主张死者江某无证驾驶超标电瓶车致使自己死亡，符合保单的免责条款约定“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

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故原审被告不应理赔。在本案中，原审原告不仅无证驾驶二轮电瓶车，且电瓶车在发生事故时没有上牌，经江西博中司法鉴定中心认定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辆。金溪县交警大队也对此事故制作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死者江某无证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横过道路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此次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同时，根据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放号牌和登记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据此认定在发生事故时死者江某是无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江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且应该预见危害后果。对于违法行为，保险公司无需进行特别提醒。故对原审被告的上述抗辩，一审法院予以采纳。故对原审原告要求原审被告进行理赔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审原告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已减半收取2525元），由原审原告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共同负担。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主张应当参照该案例裁判，并认为本案保险人免责条款以及保险条款的释义中，均未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作出规定，被保险人江某作为一个普通的购买者无法知晓其所购买的车辆就是机动车，亦无从根据机动车的管理需要去办理相关的驾驶证和机动

车辆行驶证。《[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仅是对市民骑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及发放号牌行政管理规定，并没有规定骑行电动车需持有效驾驶证，以及电动自行车可以登记为机动车牌证。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的裁判要旨为：在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及保险条款释义中，没有对机动车的认定标准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基于轻便摩托车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显示该车为助力车)的误导，以及被保险人客观上无法取得机动车号牌的事实，作出案涉车辆不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机动车之解释，符合一个普通车辆购买人及使用人的认知标准，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案涉车辆应认定为不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此时，被保险人在不领取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上述车辆，亦不属于免责条款规定的无证驾驶情形。而本案与该公报案例存在以下不同：第一，该案例查明，案涉事故车辆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显示该车为X F 48 c c “先锋”牌助力车，事故发生当日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亦显示为48 c c 助力车。而本案上诉人没有提交案涉电动车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无法判断被保险人是否基于轻便摩托车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的误导而购买使用。第二，该案例所涉X F 48 c c “先锋”牌车辆无法在当地交管部门登记，亦无法取得机动车号牌及证照。而本案一审查明案涉电动车在发生事故时并没有上牌，违反《[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电动自行车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放号牌和登记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还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放临时号牌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非标电动自行车)，在临时号牌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通行，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未经登记取得临时号牌的

非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本案上诉人并没有举证证明其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放临时号牌，依据该规定属于不得上道路行驶的非标电动自行车。因此，本案与该公报案例在基本案情上并不类似，不能盲目参照，应根据本案自身的具体案情作出裁判。第三，本案案涉电动车依据《[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规定不得上道路行驶，属于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江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知到驾驶该车辆的违法性，也应该预见危害后果。对于违法行为，保险公司无需进行特别提醒。一审不予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上诉观点与本案案情及《[抚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条例](#)》规定不符，理由不能成立。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50 元，由上诉人郑某香、江某永、江某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王一敏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李恒超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0d4694b9ceb1121699ef2c7de5aee14fbdfb.html>